

重庆市建筑装修装饰消防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1/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B8_82_E5_c67_291819.htm 颁布日期

：1994-11-02 执行日期：1994-11-09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公私财产和公民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四川省消防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装修装饰的消防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装修装饰的消防管理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建筑装修装饰工作的监督管理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部队、铁路、航空、长航部门的建筑装饰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由各自的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公安机关协助。 第五条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依法取得设计资格证书或施工资格证书。禁止无证设计和施工。 第六条 依法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的单位和设计人员必须执行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并对设计中的消防技术规范负责。建设单位对设计中的消防技术规范负有审核责任。施工单位对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建筑装饰装饰不得施工。 第七条 下列建筑装饰装饰的建设单位应将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进行防火审查，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一）宾馆、礼堂、商场、歌（舞）厅、影剧院、写字楼等建筑；（二）生产车间、仓库、实验室、档案馆、图书馆、机房等建筑；（三）地下人防工程用于商业服务的建筑；（四）度假村、避暑山庄、别墅等建筑。 第八条 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对投资50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项目，应在10日内审结，对投

资50万元以下的应在6日内审结。 第九条 经消防审查的装饰装修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原审批的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方能交付使用。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6日内完成验收。 第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上人不得擅自改变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批准的设计方案或取消原有消防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建筑装饰装修使用的材料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并接受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质量检测和监督。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按燃烧性能分为四级，即不燃性材料，难燃性材料，可燃性材料，易燃性材料。 第十二条 高层公共建筑（10层以上或24米以上建筑）的电梯间、楼梯间及前室，严禁采用可燃性和易燃性材料进行装饰。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室、电控室、空调整控制室应全部使用不燃性材料。室内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两侧的基层应使用不燃性材料，表面装饰层应使用难燃性或不燃性材料。 第十三条 室内使用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房间，护墙板（墙裙）高度不超过两米，采用木板或胶合板可不作阻燃处理。大于上述高度和面积的，必须作阻燃处理。吊顶（住宅除外）应采用不燃性材料。采用难燃性材料的，其装饰装修面积不得超过吊顶面积十分之一，并采用阻燃材料作面层，材料背面作阻燃处理。 第十四条 装饰装修中敷设、改造电气线路和安装用电设备，应按消防技术规范选用材料和施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筑装饰装修的配电线路应采用与负荷相匹配的铜芯线，导线接头应焊接。通过有装饰装修场所或部位的配电线路，每个支路均应单独设置开关进行短路及过负荷保护。 第十六条 设有电控设备及配电箱的房间应使用难燃性或不燃性材料，如因功能需要

使用可燃性材料装修装饰的，配电箱必须用金属材料制作。动力设备、照明器的配线，穿越可燃、易燃装修装饰材料时，应采用瓷管、玻璃棉、岩棉等不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配电线路设置在可燃性装饰材料夹层内时，应穿金属管保护；若受装饰构造条件限制，局部不能穿金属管的，可采用金属蛇皮管。

第十七条 照明、动力、电热等设备的同温部位靠近或接触可燃性和易燃性材料时，应采用岩棉、玻璃等不燃性或难燃性材料隔热，周围应采取散热措施。超过60W的白炽灯、卤钨灯、荧光灯的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性或易燃性装修装饰材料上。

第十八条 建筑装修装饰的电气线路及电器设备安装，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且取得资格证书的电工作业，电工必须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建筑装修装饰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监督管理和消防规范的，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明确施工中的消防安全责任。如施工单位变更，建设单位应与新承担施工单位订立防火安全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消防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严禁违章用火用电，不得安排年老、体弱、病残者值班。

第二十二条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中应当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定》，配置相应类型、规格、数量的灭火器以及相关消防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对责任人处1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200元至5000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消防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或图纸不送消防监督机构审核的，或擅自更改、取消消防设计的；（二）不按规定配置消防设

施、设备的；（三）特殊工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四）不按消防技术规范使用建筑装饰材料或安装电气设施的；（五）消防负责人、专（兼）职防火员、值班员不履行职责的；（六）施工中违章用火用电的；（七）施工中发生火灾不报或延报的；（八）未经消防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不服复议决定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安消防监督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重庆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4年11月9日起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